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保险实务教程

张代军 主编

BAOXIAN SHIWU JIAOCHENG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 政 部 “ 十 五 ”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职 高 专 院 校 财 经 类 专 业 教 材

保险实务教程

张代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闫建平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保险实务教程

张代军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44 发行部电话：8819151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2.25 印张 310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2576-3/F·1968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实务教程/张代军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8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58-2576-3

I. 保… II. 张… III. 保险-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332 号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5月15日

前 言

本书根据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保险作为处理风险最科学、最有效、最普遍的一种手段，已经引起政府、各经济单位以及居民个人的高度重视。保险经济保障功能的发挥已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中国作为 WTO 正式成员，国内保险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增强经济建设者的保险意识，掌握运用保险处理风险的方式方法已成为必要和必然。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精神，并通过编者长期积累的国内外有关保险的信息资料和多年保险教学经验及科研成果，结合保险市场的实际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到财经类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和特点，按照“理论以够用为度，应用以务实为重”的原则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体系循序渐进，内容新颖充实。本教材首先以保险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为起点，奠定保险实务基础，其次是介绍两大类保险，即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实务，然后依次介绍了保险经营实务、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实务。这一体系架构充分显示了层次的清晰性和连环性。在体系中的每一环节均能反映现代保险最具

代表性的新知识、新成果。

2. 结合现实、突出重点。在这方面主要体现三点：一是根据现实保险公司经营的主要险种，进行重要介绍；二是鉴于现实保险中介、再保险的重要地位，在保险经营实务中，分别单设章节进行重点介绍；三是根据我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在财产保险实务中，单设章节对农业保险进行重点介绍。

3. 注重规范，强化实用。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规范保险行为十分必要，同时保险是一种操作性非常强的经济行为，因此，本教材一方面在各类险种的介绍中，一般以合同条款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介绍的方式实现这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在保险经营的各项业务中，重点介绍业务规程和业务规则，并通过有关图表使其具体化等内容选择实现这方面的要求。

本教材作为系统性与实用性为一体的书籍，除适用于财经类大专院校师生选用外，也适用于社会各界保险短期培训教材的选用。并可供从事经济、金融、法律、贸易的专业人员以及工商企业等部门管理者阅读和参考。

辽宁财专张代军担任本书主编。本书分五部分（保险实务基础、财产保险实务、人身保险实务、保险经营实务、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实务）共十四章。编写大纲及第一、二、三、七、八、九、十三、十四章由张代军撰写；第四、五、六章由山西财专白仙红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由集美大学丁少群撰写。最后，本书由张代军总纂。

由于保险实务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保险理论与实务中的新成果也在不断涌现，所以，书中疏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斧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实务基础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与可保风险	(12)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18)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3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59)
第三章 保险公司	(65)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特征及其组织形式	(65)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7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80)
第四节 我国保险公司的特点	(86)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实务

第四章 财产损失保险	(91)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与企业财产保险	(91)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10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25)
第五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136)
第一节 责任保险	(136)
第二节 信用、保证保险	(149)
第六章 农业保险	(161)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161)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	(163)

第三部分 人身保险实务

第七章 人寿保险	(179)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含义及特征	(179)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分类	(182)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常用条款	(188)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主要险种	(192)
第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21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	(215)
第二节 健康保险	(235)

第四部分 保险经营实务

第九章 保险费率与责任准备金	(249)
第一节 保险费率.....	(249)
第二节 责任准备金.....	(267)
第十章 保险公司的业务	(274)
第一节 展业业务.....	(274)
第二节 承保业务.....	(283)
第三节 理赔业务.....	(288)
第四节 投资业务.....	(298)
第十一章 再保险	(308)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作用及组织形式.....	(308)
第二节 再保险的保险责任额分配方式.....	(316)
第三节 再保险的安排及再保险合同.....	(322)
第十二章 保险中介实务	(329)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329)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334)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340)
第四节 其他保险中介组织.....	(344)

第五部分 保险市场与保险监管实务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与保险业	(347)
第一节 保险市场构成要素及其运行机制.....	(347)
第二节 WTO 与保险业	(354)

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实务	(365)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365)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373)

第一部分 保险实务基础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教学目的与要求 风险与保险是保险实务中最重要、最基础的两个基本概念。本章重点介绍风险与保险的基本特征、风险与保险的联系及保险的基本职能。要求通过学习本章内容，了解风险的一般分类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理解和掌握风险与保险的基本内涵以及两者的密切联系，掌握保险的一般分类方法及分类的内容，深刻理解保险的基本职能以及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能发挥的主要作用。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概念

(一) 风险的含义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难以预料的并能造成其物质损失或精神损失的不幸事件。风险就是指这些不幸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它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一种随机事件，即风险转化为现实所形成的风险事件，或者说风险事故，其发生具有偶然性；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相对于财产而言，是指物

质损失，相对于人身而言不仅存在物质损失，还存在精神上的损失；三是风险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损失何时何地发生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

（二）风险的特征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的存在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例如，洪水、台风、火山爆发、地震等自然灾害，盗窃、车祸、瘟疫、社会冲突等意外事故，它们总是存在于自然和社会，而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转移。人们在风险面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程度，而不可能根治、消除风险。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在人类日常生活中，吉凶祸福变幻莫测，生老病死以及财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事件，随时随地都有发生的可能。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3.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指风险事件变为现实的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它并非意味着某一具体风险转化为现实，形成损失的结果的客观存在是确定的，而恰恰相反，相应的风险事件的发生或者说风险损失结果的形成是偶然的，是不确定的。即对某一经济主体或风险作用的某一对象而言，风险事故的发生，何时何地发生以及风险损失有多大，都是事先无法知道的。

4. 风险发生的可测性

虽然对某一经济主体或风险作用的某一对象而言，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就某一个特定的群体而言，因其所面临某一特定风险的客观存在，从总体的角度看，该特定风险的发生

具有必然性。比如，人人都面临着疾病与死亡的风险，对具体某一一人而言，疾病与死亡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但对所有的人来说，疾病与死亡必然会发生，否则，医院就得关门，地球上就会人满为患。人们可以根据某一风险发生的统计资料及其相关经验，测算出该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造成的损失程度，并将其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

5. 风险的可变性

随着环境的变化，风险是可变的。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质的转化。例如，在汽车没有普及之前，车祸是特定风险，但随着汽车的普及，车祸便转化为基本风险；火灾对财产所有人来讲是纯粹风险，但对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保险公司来说，却是投机风险。二是量的转变。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风险的认识能力、抵抗能力也随之增强，风险处理的方法手段也得到不断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能为人们所控制，促使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低，损失范围缩小和损失减小。三是消除某些风险。当社会步入一个新的时期，某些风险可能会在一定范围内被消除。例如，解放前天花危害我国城乡居民，解放后，在很短的时期内就消除了天花。四是新风险的产生。任何一项新事物的诞生，一般都会带来新的风险。例如飞机的产生，就有了机毁的风险；有了核技术，就有了核战争的风险；有了证券市场，就有了证券投机的风险；等等。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只有风险因素的存在，才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消除了风险因素，也就消除了风险。风险因素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风险隐患。比如木结构房屋比砖结构房屋易遭火灾损失，化学物质易燃易爆，汽车刹车系统的磨损易发生交通肇事，亚健康人易患疾病等等。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因素，它是指由于个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发生的原因或条件。如偷盗、纵火、欺诈等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的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气候变冷或变热时人们不注意增加或减少衣服，使其患伤风感冒的几率增加；交通路口交通值班人员工作失误，使路口车辆肇事几率增加；仓库失火，施救不积极、措施不得力，导致损失扩大的可能性增大等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它是由风险的不确定性状态转化为一种确定性状态，即风险成为现实。如洪水风险未发生前是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一旦爆发洪水，这种风险就转化为确定的状态，或是一种现实的状态，即为洪水事件。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是由风险因素导致风险事故所形成的结果。如洪水、战争、地震的发生可能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在本书中，损失主要指物质方面的损失，而非指精神方面的损失。它包括财产毁损、灭失所导致的损失和个人所得减少或丧失所导致的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指额外费用、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间接损失往往较大，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由风险的本质特征决定了风险与其构成要素之间关系的特殊属性。风险的存在，必然存在风险因素；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决

定了风险事故与风险损失转化为现实的不确定性。在时间序列上，先有风险因素，后有风险的客观存在；先有风险的存在，后有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的发生。风险的发生是通过风险事故表现出来的。风险事故的现实状态的存在，必然有风险损失相伴随。

二、风险的分类

（一）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汽车所有人有因碰撞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若发生不幸碰撞，他即遭受损失；若无碰撞事故，则无获利机会。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既有损失机会也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价格变动对企业的存货形成风险，价格下跌其将遭受损失；价格上涨则可获利。

3.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的区别

（1）纯粹风险损失是“绝对的”，对整个社会而言它是一种社会的净损失；投机风险损失是“相对的”，对整个社会而言各经济主体间得与失是相对应的，一般不会形成社会的净损失。

（2）纯粹风险的发生较规则，重复性强，只要条件基本相同，就会重复出现，因此运用数理统计能较好地给以测定，把握其运动规律；投机风险的运动，其规律性较差，这是由于导致投机风险发生的基本条件通常是无法重现的，所以难以运用数理统计手段研究其运动规律。

在特定情况下，区分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相对较难。比如，火灾损失的不确定性，通常均认为是纯粹风险。假如某一建筑物已无经济价值或即将被拆除，火灾发生对该建筑物的所有者而言，

可免除拆除费用的负担，非但无损而且有利。又如某个厂商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其市场价格变动属投机风险，但若处于淡季滞销期间，仓库堆积的存货遭受各种风险事故发生所致损失的机会甚大，而获利机会甚微，其投机风险中又包含有纯粹风险的存在。

(二)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因自然力量不规则变动或反常和人类行为的错误或失当所造成的风险。如由自然力量不规则变动或反常所造成的风险有洪水、台风、火山爆发、疾病等风险；由人类行为错误或失当所造成的风险有盗窃、诈骗、恶意伤害、碰撞等风险，这类风险存在于任何一种经济社会中，或者说，这类风险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与经济及社会变动有密切关系的一类风险，或者说由政治、经济、科技、发展等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引致的风险。如人口的增加、资本的成长、新技术的采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等等，都可能产生此类风险。

3.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比较

(1) 静态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其影响仅涉及于少数人，其结果为社会的净损失；动态风险所引起的结果，则有较广泛的影响，对社会未必一定有损失，或者反而有利。

(2) 静态风险的发生在一定时期内较为规则通常多属纯粹风险；动态风险的发生较为不规则，很难进行综合统计。

(三) 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与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引起财产毁损、灭失以及因财产毁灭所致